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文件

琼人发〔2021〕17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关于在全省遴选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就业服务中心），洋浦经济开发区就业局，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转变为实行社会化技能等级认定的要求，根据《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转发〈关于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等3份文件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0〕12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贸港建设需要，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向全省遴选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机构须为海南省内依法登记，以人才培养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含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中高职院校、高等院校、技工院校等），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申报主体为行业协会的，应具有民政部门 4A 及以上评估等级，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与机构性质密切相关。其中，属于地方特色产业或申报的职业(工种)是我省急需紧缺的，可放宽到民政部门 3A 评估等级。

2.具有连续 3 年以上相关培训、评价经历，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培训、考核评价经验。

3.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有与所申请认定的职业（工种）相对应的题库，有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等，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具体要求见附件 1）

4.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

效益放在首位，不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5.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与指导。

(二) 择优遴选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择优遴选）

1.已获得海南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且开展过认定工作的企业或技工院校，期间无不良行为记录。

2.优先考虑参与过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题库、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或教学规范、教学大纲、教材编制的，或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并在拟开展认定职业领域稳定开展职业资格评价工作连续3年以上且公信力强的，或已备案开展自主认定且社会认可的备案单位。

3.中、高职院校，高等院校，行业组织，科研院所。

二、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职业（工种）需符合以下要求：职业（工种）应在准入类职业资格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或人社部颁布的新职业，并且具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尚无标准或规范的，由备案单位制定评价规范，按程序报备后开展。

职业技能等级原则申报五级，分别是：五级 / 初级工、四级 / 中级工、三级 / 高级工、二级 / 技师、一级 / 高级技师。

企业应在本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范围之内申报；行业

协会应在行业协会的主体业务范围内申报；中高职院校、高等院校、技工院校应在本校的主体专业（工种）范围内申报，开展的认定工作等级不得超过学校的培养层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在本培训机构开展的主要培训职业（工种）范围内申报。每个评价机构评价职业（工种）不得超过3个。根据已覆盖的职业（工种）从业人员情况，按照同一市（县）范围内同一职业（工种）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原则不超过2家(不含技工院校)的要求遴选。

三、申报时间及流程

（一）申报、遴选时间

各申请单位须于2020年3月21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职业技能鉴定处（逾期不再接收材料）。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将于2021年4月组织专家进行遴选。

（二）提交资料

- 1.《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附件2）；
- 2.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等级认定考核流程、工作制度、人员守则等管理制度及质量管控措施；
- 4.专职工作人员名单，评价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证明文件复印件；
- 5.评价职业（工种）及等级的题库建设情况（提交题库电子版）；

6.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

7.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8.培训评价经历辅证材料。

（三）受理反馈。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受理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确认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其是否受理。

（四）公开遴选。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评估，主要评估机构基本情况、经费保障措施、评价内设机构及质量保障体系、评价场地、考核设备及信息管理体系等内容(评估细则详见附件3)。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择优遴选原则，选择一批评审合格的机构作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予以证书号段赋码，完成备案手续。

（五）结果公告。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向社会发布面向全省承接相应职业（工种）技能等级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目录，主要包括：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评价职业(工种)、级别等。

（六）其他事项。评价组织要按“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原则承担主体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认定工作全程有记录、可追溯。对提供虚假材料、违规失信、恶意竞争、管理失序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联系方式

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职业技能鉴定处。

联系人：崔江

电话：(0898) 65365312

电子邮箱：hnjyjdc@163.com

办公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和邦路3号，省人力资源开发局501室。

- 附件：1.海南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标准
2.《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3.《海南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细则表》

